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陕教科规办〔2022〕8号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届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研室（院、所、中心），杨凌示范区教育局教研室，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研室，各市基础教育科研（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内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科研处（社科处、教科所），省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我省教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更多高质量原创性成果，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从2022年开始，启动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现将第一届成果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织

本次评选工作由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推荐组织工作由各市教研管理部门或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推荐组织工作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要求，周密部署，择优推荐，确保成果申报推荐工作顺利进行。

二、成果要求

(一) 成果出版、发表或使用时间必须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二) 申报成果必须是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立项课题成果。

(三) 成果形式包括：已出版的专著、科研论文和被教育行政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三种形式。课题成果如包含多种形式，请选择一种类型申报。丛书和系列论文不在申报范围内。

(四) 此次评选的是学术研究成果，非教学成果，交叉学科研究成果要与教育学科高度相关。

(五) 申报人必须确保参评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无弄虚作假、无学术不端行为。

(六) 每位申报人只可申报一项成果。

(七)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 成果为专著中的部分章节或一套同名多卷（册）本著作中的部分卷（册）。

2. 申报人不是成果的主要拥有者（以是否第一署名、是否课题负责人等方式认定）或成果归属有争议的。

3. 教材类、教辅类成果。

4. 已获得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初审。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要求的成果不能参加评选，且不退还相关费用。

2. 评前公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成果在网上进行评前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会议评选。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根据成果申报类别进行会议评选，初步提出拟获奖成果。

4. 审核公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对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并将拟获奖名单在网上进行公示。

5. 发文奖励。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奖励文件。

四、材料报送

1. 参评成果的申报材料包括《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附件1）、参评成果原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主要影响及效果等证明材料）。其中，参评成果原件1份（不返还）；《申报评审书》一式六份（1份原件、5份复印件），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2. 各推荐组织单位需根据《第一届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数量分配表》（附件2）中分配的数量完成推荐，还需填写《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附件3）并加盖单位公章，将汇总表与申报材料等纸质材料统一报送指定地点。本次评选活动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的参评成果。

3.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和《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的电子版需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其中汇总表文件名应以“XX高校/XX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报送汇总表”命名；每项成果申报评审书（电子版）以“高校名/地市+序号”命名。如“西北大学01或西安市01”，序号需与汇总表的序号对应一致。

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sghb321@126.com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2年6月20日至7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55号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321室 邮编：710003

联系人：李悦

联系电话：029-85370522

五、评审费用

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的“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精神，每项申报成果缴纳评审费 200 元。申报人可将费用汇至省教科院账号。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在单位+申报人姓名（成果）”字样，并简要写明成果申报人联系电话（手机）等重要信息，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粘贴在纸质《申报评审书》的最后一页。

户 名：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账 户：3700021609088318083

开户行：工行西安小寨支行

交费联系电话：029-85370508

- 附件：1.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2. 第一届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数量分配表
3.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附件 1: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申报评审书

参评成果名称_____

成果类型_____

申报人姓名_____

申报人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印制

填 报 说 明

1. 请按各表栏目如实填写。“所属学科”应按教育基本理论、教育史、教育发展战略、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心理、德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信息技术、比较教育、体育卫生美育、民族教育填写。跨学科的成果，请选为主的学科填写。

2. “所属规划课题级别”应根据批准立项通知写明属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立项的各类课题成果或是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立项的各类课题成果。

3. 表中“所属系统”应写明申请人所在单位属于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幼儿园等）、教科研单位、其他。

4. 成果类型：应写明著作类、论文类和决策咨询类三类成果。

5. 成果获奖情况：应写明奖励单位、名称、等级和时间，并提供相关资料。

6. 成果社会反映：应写明是否被译成他种文字、再版或多次印刷；是否有刊物转载；是否有重要会议报告；是否有其他相关评价等，并提供相关资料。

7. 成果引用或被采纳情况：应写明引用书名或刊期、次数，以及采纳单位和采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8. 主要合作者限填报 5 人以内。

9. 申报评审书一式 6 份（1 份原件，5 份复印件），一律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参评成果原件 1 份。各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0.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办公室设在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55 号

邮政编码：710003

联系人：李悦

联系电话：029-85370522

电子邮箱：sghb321@126.com

一、申报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所在地市	
所属系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及 邮政编码					
主要合作者 (不超过 5 人)	姓名	年龄	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主要贡献

二、参评成果简况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出版、发表或 使用单位					
出版、发表或 使用时间					
所属学科			所属规划课题级别		
课题完成时间			课题编号		
成果获奖 情况					

成果社会 反映	
成果引用或 被采纳情况	

三、成果内容简介

1. 基本观点；2. 主要创新和学术价值；3. 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等（3000字以内）。

注：本页可另加页。

四、初审意见

申报人 所在单 位（院、 系）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高校/市 级教科 研管理 部门意 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 科学规 划领导 小组办 公室 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缴费凭证粘贴处)

附件 2:

第一届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数量分配表

类别	地市、高校、省直属	数量(项)
各地市	西安市(含西咸新区)	60
	宝鸡市	20
	咸阳市	15
	渭南市	15
	铜川市	5
	榆林市	15
	延安市	10
	汉中市	15
	安康市	10
	商洛市	8
	杨凌示范区	3
	韩城市	3
	神木市	3
	府谷县	3
高等学校	每校	5
省直属	每单位	3

附件 3:

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单位/地市（盖章）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出版、发表或使用单位	出版、发表或使用时间	所属学科	成果来源	申报人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所属地市/高校	所属系统	主要合作者（限 5 人）	通信地址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注：1. 请务必填写完整汇总表，避免因信息不全在初审时即被淘汰。

2. 成果类型、所属学科、成果来源、所在省市、所属地市，请从下拉列表中选取。其中，“所属系统”的中小学校包括幼儿园、中等专业学校等。

3. 填写“手机号”等栏目的数字时，一定要把单元格设置为“文本”格式，否则会产生错码和乱码现象，影响后续工作。

4. 请按照每个学科下分类别打包材料。申报评审书和申报数据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 sghb321@126.com。

5. 本表可缩放，可分页打印。

填表人：

填表单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